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說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68,76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32.6%。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0,81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105.3%。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23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64.3%。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付末期股息0.005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的共同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b>68,766</b>	51,875
銷售成本		<b>(27,683)</b>	(25,594)
<b>毛利</b>		<b>41,083</b>	26,281
其他收入		<b>698</b>	2
行政開支		<b>(17,617)</b>	(18,020)
<b>營運所得溢利</b>		<b>24,164</b>	8,263
財務收入	5	<b>1,172</b>	2,786
<b>除稅前溢利</b>	6	<b>25,336</b>	11,049
所得稅	7	<b>(4,523)</b>	(910)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b>		<b>20,813</b>	10,139
<b>每股盈利</b>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b>0.023港元</b>	0.014港元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於所呈列年度內，除「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因此，並無獨立呈列合併全面收益表，原因是本集團於所呈列年度內的「全面收益總額」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相同。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93	1,837
遞延稅項資產		2,711	2,81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504</b>	<b>4,65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71	1,4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9,584	20,967
可收回所得稅		4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79,387	4,812
<b>流動資產總額</b>		<b>119,596</b>	<b>27,25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977	10,458
即期應付稅項		2,393	7,134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370</b>	<b>17,59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09,226</b>	<b>9,66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2,730</b>	<b>14,311</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8	33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8</b>	<b>336</b>
<b>淨資產</b>		<b>112,662</b>	<b>13,97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0,375	—
股份溢價		67,499	—
其他儲備		—	—
保留盈利		34,788	13,975
<b>權益總額</b>		<b>112,662</b>	<b>13,975</b>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15)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	—	—	3,836	3,836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39	10,139
		<u>—</u>	<u>—</u>	<u>—</u>	<u>10,139</u>	<u>10,139</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3,975	13,975
		<u>—</u>	<u>—</u>	<u>—</u>	<u>13,975</u>	<u>13,975</u>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	—	—	13,975	13,975
		<u>—</u>	<u>—</u>	<u>—</u>	<u>13,975</u>	<u>13,975</u>
根據配售已發行						
股份，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	15(ii)	2,875	74,999	—	—	77,874
資本化發行	15(iii)	7,500	(7,500)	—	—	—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20,813	20,813
		<u>—</u>	<u>—</u>	<u>—</u>	<u>20,813</u>	<u>20,813</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5	67,499	—	34,788	112,662
		<u>10,375</u>	<u>67,499</u>	<u>—</u>	<u>34,788</u>	<u>112,662</u>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193)</b>	(24,8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06)</b>	22,1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77,874</b>	(3,713)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b>74,575</b>	(6,395)
於年初的現金	13	<b>4,812</b>	11,207
於年終的現金	13	<b>79,387</b>	4,812

## 附註

###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

### 2. 編製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根據由本公司、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訂立的換股協議向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持續實體，並已按合併會計基準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呈報年度內或自集團旗下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非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日期起才存在。

本業績公佈並不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乃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草擬本撮要。

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數字有差異。



###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兩份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及兩份新詮釋，全部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內首度生效。該等改進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然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電訊服務	<b>64,900</b>	45,555
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b>3,866</b>	5,817
其他	—	503
	<b>68,766</b>	<b>51,875</b>

年內，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包括來自本集團知悉受共同控制的個別客戶的收益)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b>13,597</b>	8,234
第二大客戶	<b>12,631</b>	6,379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香港。

## 5.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9	1
匯兌收益淨額	1,113	2,785
	<u>1,172</u>	<u>2,786</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57	2,82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9	129
	<u>3,296</u>	<u>2,955</u>
(b) 其他項目：		
折舊	1,209	1,475
牌照開支	1,710	1,791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	528	496
— 傳輸線租金	337	228
核數師薪酬		
— 年度核數服務	794	60
— 其他合規服務	66	13
公用事業	68	57
維修及保養	417	345
撇銷壞賬	—	107
呆賬撥備	59	302
上市開支	2,780	5,911
	<u>2,780</u>	<u>5,911</u>

## 7.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4,688	2,257
遞延稅項	(165)	(1,347)
	<u>4,523</u>	<u>910</u>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儘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亦被視為須在香港課稅，原因為該等公司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業務。該等公司須以實體基準按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課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付任何香港預扣稅。

##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約20,8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139,000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7,774,000股（二零零九年：750,000,000股）（經註冊成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所發行股份影響所調整，猶如所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發行在外）而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一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總成本約為1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13,000港元)。

## 11.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智能卡	141	1,465
充值券	30	8
	<u>171</u>	<u>1,473</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301	19,843
減：呆賬撥備	(123)	(302)
	<u>36,178</u>	<u>19,541</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06	1,426
	<u>39,584</u>	<u>20,967</u>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6,070	2,942
逾期少於1個月	6,679	4,137
逾期1至3個月	4,572	3,241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653	5,131
逾期超過12個月	10,204	4,090
	<u>30,108</u>	<u>16,599</u>
	<u>36,178</u>	<u>19,541</u>

概無與眾多客戶有關的到期未付或減值的應收款項，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的記錄。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在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可視為可悉數收回。具體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中國移動網絡營運商的25,091,000港元，其中7,814,000港元及9,492,000港元分別屬「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及「逾期超過十二個月」。鑑於(i)該移動網絡營運商為中國知名企業；(ii)本集團與該移動網絡營運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iii)該移動網絡營運商向本集團還款的紀錄良好，董事認為可延長該移動網絡營運商的信用期。因此，董事認為，除年內撇銷及減值虧損外，毋須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79,387</u>	<u>4,812</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26	5,668
其他應付款項	3,251	4,790
	<u>7,977</u>	<u>10,45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按交易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2,750	1,923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617	1,22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59	1,12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809
超過1年	—	588
	<u>4,726</u>	<u>5,668</u>

#### 15.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i) <u>4,000,000,000</u>	<u>40,000,000</u>	<u>5,000,000</u>	<u>50,000</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年初	(i)	200	—	—	—
註冊成立時的					
已發行股份	(i)	—	—	100	—
重組時的					
已發行股份	(i)	—	—	100	—
根據配售					
已發行股份	(ii)	287,500,000	2,875	—	—
資本化發行	(iii)	749,999,800	7,500	—	—
年末		<u>1,037,500,000</u>	<u>10,375</u>	<u>200</u>	<u>—</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New Everich」）。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訂立之換股協議向New Everich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新增3,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了39,95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30港元的價格發行2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為86,250,000港元（「配售」）。配售價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所得款項中2,875,000港元（即所發行股份的面值）於本公司的股本賬入賬。餘下所得款項83,375,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8,376,000港元後於股份溢價賬入賬。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共7,499,998港元已於配售後透過發行及配發749,99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按面值列賬繳足普通股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撥充資本。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6.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約將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傳輸線	物業	傳輸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528	288	528	241
1年後但於5年內	—	—	528	140
	<u>528</u>	<u>288</u>	<u>1,056</u>	<u>381</u>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持有多個物業及傳輸線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續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香港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經銷商或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包括「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亦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轉售通話時間服務、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較二零零九年相對強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啟動的電話號碼總數達231,166個，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483個增加約61.1%。二零一零年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為186,019個，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69.5%。

有鑑於香港流動服務業競爭激烈，加上流動電話的使用極為普及，本集團業務的競爭力已蒙受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每位用戶的平均收益（ARPU）以及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亦呈下跌趨勢。本集團的ARPU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7.5港元，較上年的約30.8港元為低。

本集團已售的通話時間由二零零九年約102,000,000分鐘增至二零一零年約184,600,000分鐘；而同期「一卡多號」服務、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產生的收益亦由約45,600,000港元增至約64,900,000港元。本集團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0.45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約0.35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屬於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計劃的最近啟動流動電話號碼的ARPU相對較低，以及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法例及法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在中國撥打國際長途電話的國內漫遊費所致。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增至約68,766,000港元，較上年約51,875,000港元增加約32.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的增幅超過本集團ARPU的跌幅所致。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27,683,000港元，較上年約25,594,000港元增加約8.2%，當中有關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7.4%，而有關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的銷售成本則減少約24.1%。銷售成本與本集團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以及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所得收益的相關變動相符。

###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上年約26,281,000港元增至約41,083,000港元，是由於毛利率由上年的50.7%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7%。毛利及毛利率提高主要由於進行大宗購買以滿足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所採納的最低每月通話時間購買量，從而令香港通話時間的平均單位成本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7,617,000港元，較上年約18,020,000港元減少約2.2%，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5,911,000港元及約2,780,000港元所致。

## 財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約為1,172,000港元，較上年約2,786,000港元減少約57.9%，主要由於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參考作出有關結餘的過往年度的歷史匯率，悉數清償與若干第三方及關聯方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而二零一零年並無產生該等交易。

##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約為4,523,000港元，較上年約910,000港元增加約397.0%，主要由於經營利潤增加，而已產生的上市費不可用作扣稅所致。

##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20,813,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10,139,000港元增加約105.3%，主要由於經營利潤增加所致。

##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	-------------------------------

### 於亞太其他地區擴充流動電話服務業務

設備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及其後在澳門投資設備以發展「一卡多號」服務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及其後在台灣投資設備以拓展「一卡多號」服務業務	本集團已就系統升級與兩間電訊設備製造商接洽，並已接納其中一間製造商的設備報價
------	---	--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營銷	營銷及推廣「一卡多號」服務， 以提升該服務在澳門及台灣的 普及程度	本集團正籌劃詳細的營銷 及宣傳計劃，並繼續密切 監察澳門及台灣的客戶模式
人力資源	招聘負責銷售及分銷的人員	本集團正自行及透過代理物 色合資格人選

####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香港及中國3G流動網絡

設備投資	更新HLR數據庫系統及漫遊 網關，令本集團的「一卡多號」 服務系統及香港當地流動電話 服務可兼容香港網絡營辦商的 3G平台。更新的第一階段完成 後，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及 香港當地流動電話服務的用戶 可在香港使用3G流動數據服務， 而在內地漫遊時仍使用2G網絡。 本集團或會考慮根據香港當地 電訊市場調整其原訂收費。	本集團已就系統升級與兩間 電訊設備製造商接洽，並已 接納其中一間製造商的設備 報價。
------	---	---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為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話服務引入RF-SIM

設備投資	在香港投資BOSS系統、伺服器及應用系統	現階段本集團正就購買設備進行磋商
為RF-SIM購置專用智能卡	透過(1)免費或按優惠價以RF-SIM卡取代現有用戶的普通智能卡；(2)免費或按優惠價或補貼使用量費用以向新用戶推介RF-SIM卡；及(3)透過現有銷售渠道向經銷商或營辦商推廣等方式，發展香港的RF-SIM用戶基礎	現階段本集團正就購買智能卡進行磋商
購買RF-SIM讀卡器	在香港測試RF-SIM讀卡器；為(1)屋苑及停車場；(2)傳送商業廣告及優惠券；及(3)接收優惠券(所有讀卡器均放置於香港) 購買RF-SIM讀卡器	RF-SIM讀卡器樣本已通過測試，結果令人滿意，且現階段本集團正就購買RF-SIM讀卡器進行磋商
支付系統安裝的技術費	於香港的店舖及／或屋苑及／或停車場安裝讀卡器及進行系統測試的外判成本	本集團已與幾間服務供應商接洽，現階段正就服務費進行磋商
營銷	透過推廣活動宣佈引入RF-SIM以取代普通智能卡並招徠新用戶	本集團正籌劃詳細的營銷及宣傳計劃，預期於RF-SIM卡準備就緒時展開活動
人力資源	招聘額外人員進行推廣及保養	本集團正自行及透過代理物色合資格人選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200,000港元，有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9,900,000港元，以及基於配售價為招股章程所述定價範圍中位數的假設而估計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9,8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按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在不久將來於亞太其他地區擴充流動電話服務業務、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香港及中國的3G流動網絡及為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話服務引入RF-SIM。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該計劃不會會有任何變動。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磋商更佳條款，故並無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大額款項。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招股章程 所定義的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招股章程 所述的相同方式 及比例經調整 的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澳門、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 擴充流動電話服務		
— 澳門	8.9	0.0
— 台灣	1.8	0.0
— 亞太其他地區	0.0	0.0
	<hr/>	<hr/>
	10.7	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招股章程 所定義的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招股章程 所述的相同方式 及比例經調整 的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 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 的3G流動網絡	9.7	0.0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	11.5	0.0
營運資金	3.6	1.6
總計	<u>35.5</u>	<u>1.6</u>

附註：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作出，惟所得款項用途是根據市場實際發展而定。

- (1)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上市以來，本集團已著手進行其擴充及業務發展計劃。餘下所得款項未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前悉數動用，以令本集團能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磋商更佳條款。
- (2) 於澳門、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擴充流動電話服務方面，現階段本公司正與澳門及台灣有意合作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及經銷商磋商合作條款。
- (3) 在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方面，本公司已就系統升級與兩間電訊設備製造商接洽，並已接納其中一間製造商的設備報價。



(4) 在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方面，本公司正就購買設備及智能卡進行磋商。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的銀行。

## 業務前景

有鑑於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起開始回暖，本集團抱持樂觀態度，積極迎接市場上龐大的商機及挑戰。展望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在現有業務中物色商機，以拓闊本集團的客源，並透過鞏固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物色合資格的新經銷商及維持其市場營銷活動的低成本策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執行業務計劃，透過於亞太發展及拓展本集團提供的流動電話服務擴大該等服務的地域覆蓋，本集團亦將向用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服務以增加用戶通話時間用量所得收益，方法是(i)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令用戶可享用3G流動數據服務；及(ii)在香港及澳門引入RF-SIM以拓闊本集團的客源。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借貸總額與權益的比例)並不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12,6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75,000港元)，主要來自配售所得款項及盈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109,2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6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79,3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1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1.5倍，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自配售籌集資金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匯率風險的衍生工具。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資產。

## 或然負債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註冊處仍在考慮是否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及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可能違反香港公司條例對其採取任何行動。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可能就此受到若干處罰。

由於責任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故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事宜確認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公司註冊處並無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而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 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特定收購目標。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投資。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按個人表現發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嘉許及回報彼等的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向香港僱員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派付予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及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各持有5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知識產權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人士。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盛華電訊有限公司(「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ii)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授出RF-SIM經營權。

董事確認，由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旨在集中於中國申請RF-SIM知識產權，故其所提供的服務亦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然而，管理層股東(包括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

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朱賀華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評論，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二零一零年間，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季度及中期業績；(ii)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有關會計常規事宜；及(iii)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朱賀華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此外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